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付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393,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402,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9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8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9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同意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8,596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0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503,381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0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同意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0,548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 1.01、1.02，股东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 1.03，且上述股东均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妙云先生、陈斌先生、高卫国先生、易辉女士、付锋先生、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01 非独立董事王妙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2 非独立董事陈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3 非独立董事高卫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4 非独立董事易辉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5 非独立董事付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6 非独立董事邹海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国庆先生、何翼云女士、彭翰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5.01 独立董事彭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2 独立董事何翼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3 独立董事李国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峰先生、李菊君女士、彭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李建峰先生、李菊君女士、彭亮先生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晓军先生、王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 监事李建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 监事李菊君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0,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 监事彭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9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珂豪、李英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